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加加食品	股票代码	0026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亚梅	姜小娟	
办公地址	湖南省宁乡县经济开发区三环路和谐园路交汇处加加食品	湖南省宁乡县经济开发区三环路和谐园路交汇处加加食品	
电话	0731-81820261	0731-81820262	
电子信箱	dm@jiajiagroup.com	dm@jiajia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4,144,978.84	943,223,224.12	-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94,315.76	3,153,899.19	2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14,943.61	-2,172,003.58	-2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213,869.82	5,018,899.65	-1,25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0.12%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84,773,304.45	2,775,078,291.60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86,411,345.97	2,304,717,961.01	-0.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9%	216,419,200	0	质押	216,000,000
					冻结	216,419,200
杨振	境内自然人	10.22%	117,777,653	0	质押	116,840,000
					冻结	117,777,653
杨子江	境内自然人	7.16%	82,440,000	0	质押	82,440,000
					冻结	82,440,000
肖赛平	境内自然人	6.12%	70,560,000	0	质押	70,560,000
					冻结	70,560,00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0.88%	10,100,000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0.86%	9,950,000	0		
张党文	境内自然人	0.76%	8,792,000	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加加食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4,698,950	0		
洪强	境内自然人	0.39%	4,522,300	0		
江逢娣	境内自然人	0.38%	4,399,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肖赛平、杨子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张党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30,500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361,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792,000 股；公司股东洪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302,000 股外，还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20,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522,300 股；公司股东江逢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399,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399,7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并购基金合兴基金的对外投资进展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入伙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合兴基金”），占合兴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99.9950%。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鉴于合兴基金经营期限将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到期，且其在管项目尚需时间实现全部退出，需对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进行延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合兴（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1) 合兴基金入伙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天明”），嘉华天明持有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比食品”）股份。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合兴基金对巴比食品项目分配的投资收益 510,512.06 元（税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巴比项目投资本金共计 28,998,550 元，投资收益共计 10,318,796.97 元。

2) 合兴基金入伙天津君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正投资”），君正投资持有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东鹏饮料”）。因直接持股方君正投资减持，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合兴基金关于东鹏饮料的投资项目回收款 14,893,559.26 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回项目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因直接持股方君正投资减持及东鹏饮料 2022 年度分红，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合兴基金关于东鹏饮料项目的投资收益 15,982,631.24 元（税前）。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东鹏饮料项目投资本金共计 19,309,238.62 元，投资收益共计 19,160,923.97 元。

3) 合兴基金入伙嘉华优选(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优选”),嘉华优选持有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慕股份”)的股份,202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合兴基金对爱慕股份项目部分投资本金和收益共计:629,815.64元(税前)。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爱慕股份项目投资本金共计 293,891.14 元,投资收益共计 1,201,756.46 元。

2、股权激励

2021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本报告期内,因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增加股本 20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52,000,200 股,不涉及董事、高管行权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无其它新增进展情况。

3、银行授信担保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中餐公司”)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申请授信审批额度为 3 亿元,额度分配如下:盘中餐公司授信 1.5 亿元,用信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 1.5 亿元,用途为支付粮油等采购货款;公司授信 1.5 亿元,用信产品为担保额度 1.5 亿元,用于为盘中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盘中餐公司实际支用借款累计 14,800 万元。

4、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从业资质、专业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同意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2023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共计质押公司股份 216,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9.81%,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216,419,200 股全部冻结;实际控制人杨振共计质押公司股份 116,84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9.20%,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117,777,653 股全部冻结;杨子江先生共计质押公司股份 82,44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82,440,000 股全部冻结;肖赛平女士共计质押公司股份 70,56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70,560,000 股全部冻结。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情况。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杨子江先生因合同纠纷被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宁 0106 执 101 号]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因其追偿权纠纷被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湘 0211 民初 124 号]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因其个人债务纠纷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京 02 民初 35 号]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因追偿权纠纷被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湘 0211 民初 2971 号]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

2023 年 6 月 13 日，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破产审查，[案号：（2023）湘 01 破申 25 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因申请人的破产申请还在审查阶段，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后续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也存在相应不确定性。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